



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
Morning Dew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

快樂天地管理要點

規章編碼：09-008-v01

制定單位：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

公告日期：110年6月16日

※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重製、翻印、改作或轉載。

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

快樂天地兒童遊戲室管理要點

- 一、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致力於推展建築、文化、藝術教育，廣泛結合藝文活動，並受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，經營、管理丰二三大樓「快樂天地兒童遊戲室」（址設台中西區梅川西路一段 23 號 3 樓，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場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週二至週日 9：00~21：00。(週一休館)
 - (二) 政府行政機關所訂連續假日、宣佈停止上班日或因天然災害、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本場地暫停開放。
- 三、開放對象
晨禎營造、麗晨建設相關事業業主、建築師、客戶、住戶、職工之子女。
- 四、使用規則
 1. 使用前請先向本會櫃檯登記，並請照顧者帶領孩子確實洗手後，接受額溫量測，方可入場。
 2. 為維護幼兒及照顧者之健康，如有發燒、感冒、額溫測量超過 37.5 度，或其他法定傳染性疾病未康復者，謝絕入場。
 3. 本場地禁止攜帶、食用任何飲料或食物，若需哺乳可至一樓育嬰室。
 4. 為維護場地清潔，兒童入內時請先脫鞋並將鞋放置在鞋櫃內。
 5. 本場地適合 3 歲至 12 歲兒童使用，5 歲以下幼兒需由家長陪同，負擔完全照顧責任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 6. 家長應避免進行與陪同幼兒無關之行為，本會不提供幼兒臨托服務，亦不開放成人單獨使用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 7. 嚴禁兒童在室內打架、攀爬、疊羅漢、跳高等危險動作，若經勸阻不聽，本會有權請家長帶離。
 8. 本會僅提供場地使用，任何原因引起兒童走失、受傷或死亡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 9. 本場地所提供之圖書、玩具，一概不外借。敬請愛惜公物，如有偷竊或故意破壞圖書或設備之行為，本會將照價索賠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10. 本會不代為保管任何物品，如有遺失或毀損恕不負責。

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並公告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制定公告。